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1月

目录

1.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津药药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已经 2026 年 1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申请 90.8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1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7.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6.1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
5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2.5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5.0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0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
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35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10
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6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0.3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0.3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0.30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0.30
合计		90.80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亿元授信额度详见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 2023-086#。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具

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津药药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已经 2026 年 1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及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基本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